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有偿使用权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章):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章):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工	联系人: 宋工
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4021
电话:	电话: 0753-2288865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有偿使用权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有偿使用协议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位于五华县境内，涉及河段主要位于梅江、五华河、琴江及蕉洲河等主干河流上。本工程治理河长186.48km，其中五华河部分共长43.22km，包括：潭下河长4.58km，五华河长27.49km，梅江长11.15km；琴江部分共长143.26km，包括：琴江长86.76km，北琴江21.93km，棉洋河21.69km，洑溪河6.93km，大都河2.43km，蕉洲河3.83km。		
资金来源	资本金及债务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资本金及债务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授权的有偿使用范围：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项目采用资源有偿使用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有偿使用权涉及资产由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待资产交付后，经有偿使用者确认后，双方签署交接清单确认交接资产。</p> <p>在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有偿使用者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拟于建设期4年完成清淤量409.17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运营期16年清淤量1520.07万立方米。（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p> <p>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11727.70万元，其中：有偿使用权费为60000万元。</p> <p>3、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p>		

招标内容	<p>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拟于建设期4年完成清淤量409.17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运营期16年清淤量1520.07万立方米。（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p> <p>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11727.70万元，其中：有偿使用权费为60000万元。</p>
项目实施模式、有偿使用年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价格	<p>1、本项目的实施模式为资源有偿使用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p> <p>2、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0年，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预计为4年，从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护岸工程、碧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营期16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p> <p>3、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为政府向有偿使用者授予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源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河道清淤物资源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无需政府进行补贴。</p> <p>4、有偿使用权价格：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p> <p>有偿使用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p>

			<p>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p>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u>8月6日</u> <u>10时00分</u>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u>8月11日</u> <u>17时00分</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u>8月29日</u> <u>9时00分</u>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年 <u>8月29日</u> <u>9时00分</u>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招标人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753-443310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443310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3-44331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2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3-2288865 邮箱：gdcyt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
1.1.5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资本金及债务资金
1.3.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2	有偿使用年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召开地点：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疑问提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p> <p>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u>壹拾万元整</u>。</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合法形式</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时间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完成缴纳。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p> <p>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p> <p>非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通知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其它合法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用其它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人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和逾期递交投标担保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4、电子保函</p>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若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联系电话：020-28866176。）</p> <p>5、其他说明：（1）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投标文件前录入系统，并移交评审委员会评审。</p> <p>（2）根据《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鼓励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具备使用电子保函条件的，鼓励各投标人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U盘）1份。 注：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的word文件或PDF文件，与对应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有需要，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可分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进行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名和5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评标工作。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	履约担保	1、建设履约担保:为确保有偿使用者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有偿使用者应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3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有偿使用者递交运营维护保证金后结束; 2、运维履约担保: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有偿使用者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有偿使用者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200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有偿使用者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起止; 3、移交履约担保:本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日之日起12个月前,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300万元,以保证有偿使用者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12个月为止; 4、上述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如果有偿使用者未能履行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期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偿使用权价格: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有偿使用中标单位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向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起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交易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成本，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9.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电 话：0753-4433102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按签定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五华县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积极探索河道资源高效利用新路径，统筹运用资源有偿使用模式，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24〕1号）、《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梅州市五华县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五华县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招标活动。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偿使用年限和质量标准

1.3.1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有偿使用年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5.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定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项目实施模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有偿使用协议；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10.3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0.3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內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內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內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详见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格式三）
- (4) 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详见格式四）
- (5) 拟投入经营团队人员一览表（详见格式五）
- (6) 经营方案（详见格式六）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详见格式七）

3.2 投标报价

3.2.1 有偿使用权价格：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有偿使用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照退还之日的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退还，利息不足以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有需要，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可分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4）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7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8 投标截止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开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监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下浮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监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异议的，与中标者（有偿使用权获得者）签订有偿使用协议。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签署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及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2.2 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国家、省有关其他评标的规定。

三、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和 5 名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A、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项目监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D、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3.4 参与评标专家应遵守的纪律：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下浮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4.2 评标程序

4.2.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1)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附件 1 《资格审查表》中全部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 符合性审查及详细审查评审

- (1) 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件 2 《投

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商务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件 3《商务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件 4《技术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商务技术、详细审查评分汇总：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汇总，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3 投标报价评分

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2、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得分 =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10 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定义为评审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10 分（基准分）；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价格，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的作无效报价

处理（详见附件 5）。

4.2.4 评审汇总

（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如下：

附件 3：商务评审35分

附件 4：技术评审55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审10分

（2）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文件得分，按照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详细审查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4.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2.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				

注:

1.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均为有效, 否则就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
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2: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不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9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结论（是否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3:

商务评审表 (3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15 分)	<p>投标人2023年度企业总资产情况：</p> <p>(1) 10亿元（含）或以上的得15分； (2)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的得10分； (3) 1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得5分； (4) 1亿元（不含）以下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核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2	财务状况 (5分)	<p>投标人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情况：</p> <p>(1) 0%~50%（不含）的得5分； (2) 50%~70%（不含）的得4分； (3) 70%（含）或以上的得3分；</p> <p>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须提供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核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3	拟派驻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素质 (15分)	<p>1、拟派驻项目公司的公司经理素质：</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具有安全生产专职人员（A类）得2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2、拟派驻项目公司的公司部门经理素质：</p> <p>具有安全生产专职人员（A类）得2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拟派驻项目公司的项目机构人员素质{除公司经理、公司部门经理</p>

	<p>外}：</p> <p>（1）具备1名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具备1名安全生产专职人员（C类）得2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次得分计算。</p> <p>②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或执业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复印件，以及连续三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在本单位（含投标人控股下属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凭证（需由社保管理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劳务合同。中标后需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报招标人核实。</p> <p>③在投标人控股下属公司缴纳社保的，另需提供投标人实际控制支配的股权份额占该关联公司全部股权份额的比例达三分之二（即66%）的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生产的、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p> <p>④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	--

注：1. 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 :

技术评审表 (5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建设目标设置合理，组织实施形式合理，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方案合理，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合理，项目实施要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合理的为优，得 15.0 分~20.0 分。</p> <p>2、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较合理，建设目标设置较合理，组织实施形式较合理，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方案较合理，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较合理，工程进度计划较合理，项目实施要点、难点和解决措施较合理的为良，得 10.0 分~14.9 分。</p> <p>3、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建设目标设置一般，组织实施形式一般，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方案一般，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项目实施要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一般的为中，得 5.0 分~9.9 分。</p> <p>4、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不合理，建设目标设置不合理，组织实施形式不合理，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方案不合理，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差，工程进度计划不合理，项目实施要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差的为差，得 0 分~4.9 分。</p>
2	项目经营组建与管理方案 (2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营组建与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运维组织方案合理，作业标准设置合理，充电桩巡检及日常维护方案合理，运维生产管理制度合理，智慧运维系统功能合理的为优，得 15.0 分~20.0 分。</p> <p>2、项目运维组织方案较合理，作业标准设置较合理，充电桩巡检及日常维护方案较合理，运维生产管理制度较合理，智慧运维系统功能较合理的为良，得 10.0 分~14.9 分。</p> <p>3、项目运维组织方案一般，作业标准设置一般，充电桩巡检及日常维护方案一般，运维生产管理制度一般，智慧运维系统功能一般的为中，得 5.0 分~9.9 分。</p> <p>4、项目运维组织方案不合理，作业标准设置差，充电桩巡检及日常维护方案不合理，运维生产管理制度不合理，无智慧运维系统功能的为差，得 0 分~4.9 分。</p>

3	合理化建议 (15分)	对项目建设方案、总体设计、运行维护等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得3分，最多得15分。
---	----------------	---

注：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5 :

价 格 评 审 表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p>报价得分 = (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10分)</p> <p>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 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定义为评审价 (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 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10分 (基准分);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价格, 低于有偿使用权价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第四章 有偿使用协议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协议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实施背景

五华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上游山区，境内山峦起伏、水系纵横，琴江与五华河作为县域两大主干河流，覆盖全县 16 个镇，承载着防洪排涝、农业灌溉、生态涵养及城乡供水等多重功能，是维系区域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琴江、五华河流域面临着河道淤积、水质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影响了行洪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加强水环境治理，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同时，强调了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以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旨在巩固既有成果并应对未来淤积、面源污染等挑战，契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水清岸绿、长治久清”的长期目标。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是五华县落实省级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生态价值向经济民生转化的重要抓手。通过河道疏浚、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长效管护等系统性措施，工程将恢复河道自然过流能力，增强水生态系统自净功能，其建设背景体现了政策引导、实践积累与可持续发展诉求的深度融合。

根据《五华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拟采用“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的方式，积极引进具备资质和实力的投资人，参与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由投资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河段的清淤疏浚工作，并依法享有清淤物的综合化利用权益，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根据《办法》第五条第六款明确规定：“水库、河道、水利设施、山林、旅游资源有偿使用”，本项目涉及琴江、五华河等河道资源，属于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符合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办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县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库、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砂石堆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了县水务局作为河道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主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文件精神和要求。

在此背景下，实施机构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设计项目的运作方式、交易

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机制等，作为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和合同执行的指导性文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须本实施方案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作期满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本招标项目已经华府常纪〔2025〕12号、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四届〔2025〕22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1.2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五华县境内，涉及河段主要位于梅江、五华河、琴江及蕉洲河等主干河流上。本工程治理河长186.48km，其中五华河部分共长43.22km，包括：潭下河长4.58km，五华河长27.49km，梅江长11.15km；琴江部分共长143.26km，包括：琴江长86.76km，北琴江21.93km，棉洋河21.69km，洑溪河6.93km，大都河2.43km，蕉洲河3.83km。

1.3 项目资产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五华县水务局通过五华县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河段范围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

清淤及工程建设河段范围

(一) 河道清淤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别	起点	止点	长度(km)	清淤量(万m ³)
1	梅江	河东镇	合计水电站	浮湖村大嵩水汇入口	3.50	132.75
2	梅江	河东镇	长乐大桥	牛石村河下	2.20	204.87
3	五华河	华城镇	华城大桥	兴中村	3.50	58.27
4	五华河	转水镇	转水大桥	黄龙村矮车河汇入口	2.50	21.68
5	五华河	转水镇	下潭旅游公路大桥	长源大桥下游700米	3.00	28.78
6	潭下河	华城镇	南方村	黄埔村状元桥	1.50	33.62
7	蕉洲河	河东镇	正上水电站	新寨村琴江汇入口	3.50	25.17
8	琴江	横陂镇	坝头大桥	近江水电站	4.00	133.17
9	琴江	横陂镇	长塘大桥	坝头大桥	4.20	131.64
10	琴江	安流镇	学园大桥	里江大桥	6.40	163.25
11	琴江	安流镇	安流大桥	学园大桥	4.50	72.15

12	洑溪河	安流镇	连叶山下	洑溪中学	2.50	26.33
13	琴江	梅林镇	梅林大桥	尖山大桥	4.50	54.20
14	琴江	梅林镇	琴南大桥	梅林大桥	5.30	69.11
15	北琴江	华阳镇	陂坑村欧布	琴口村琴江汇入口	5.50	31.58
16	北琴江	华阳镇	县界交汇处	高塘村委会	4.60	49.63
17	琴江	龙村镇	宫前大桥	龙村大桥	6.60	104.40
18	琴江	龙村镇	洞口大桥	宫前大桥	3.80	46.24
19	琴江	龙村镇	睦贤水电站	洞口大桥	4.50	55.05
一、现状淤储量小计 (1~19)					76.10	1441.89
二、远期淤储量小计					/	487.35
三、总清淤量合计 (一+二)					/	1929.24
(二) 护岸措施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别	起点	止点	长度(km)	备注
1	大都河	安流镇	里江电站	大都河入河口	2.10	右岸
2	琴江	安流镇	安流大桥	里江大桥	11.29	右岸
3	琴江	梅林镇	优河入河口	梅林大桥下游 550m	5.99	两岸
合计					19.38	
(三) 碧道措施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别	起点	止点	长度(km)	备注
1	琴江	安流镇	安流大桥	五联村	12.38	右岸
2	大都河	安流镇	里江电站	大都河入河口	2.10	右岸
3	琴江	梅林镇	优河入河口	梅林大桥下游 550m	5.99	两岸
4	琴江	横陂镇	蕉洲河入河口	小都河入河口	1.68	左岸
5	五华河	转水镇	蛇塘陂头	转水大桥	5.35	两岸
合计					27.50	

河道淤储量

序号	淤积时期	砾石(万 m ³)	粗砂(万 m ³)	中砂(万 m ³)	细砂(万 m ³)	黏粒及淤泥质土(万 m ³)	总清淤量(万 m ³)
1	现状淤积物	292.96	582.75	204.53	148.40	213.25	1441.89
2	远期淤储量	99.02	196.96	69.13	50.16	72.08	487.35
合计		391.98	779.71	273.66	198.56	285.33	1929.24

1.4 项目提供公共产品的标准

1.4.1 建设期产出说明

在建设期4年，优先对淤积严重、生态敏感度高的6个核心河段实施集中清淤，同步推进护岸碧道工程，快速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并构建生态缓冲带。通过分年度清淤，避免短期超量施工对河床结构的扰动。此阶段清理河道现状淤积物409.17万立方米，为后续长效维护奠定基础。

1.4.2 运营期产出说明

按“清理历史淤积+控制当年回淤”原则逐年推进，运营期逐步完成剩余13个河段的清淤，同时逐年清理新增回淤量。通过低强度持续清淤，既防止淤积反弹，又减少对水生植被和底栖生物的短期冲击，最终实现河道淤积量与生态自净能力的动态平衡。

1.5 项目工作界面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及政府和有偿使用者之间的具体分工如下：项目实施机构先行开展项目初步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有偿使用协议编制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费用由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协调有偿使用者支付。实施机构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有偿使用者，有偿使用者对成果文件进行登记和保存。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1.6 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6.1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1.6.2 有偿使用者获得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

1.6.3 项目合作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1.7 项目地点：位于五华县境内，涉及河段主要位于梅江、五华河、琴江及蕉洲河等主干河流上。本工程治理河长186.48km，其中五华河部分共长43.22km，包括：潭下河长4.58km，五华河长27.49km，梅江长11.15km；琴江部分共长143.26km，包括：琴江长86.76km，北琴江21.93km，棉洋河21.69km，洑溪河6.93km，大都河2.43km，蕉洲河3.83km。

1.8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8.1 建设规模及内容：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疏浚河道19段，涉及河段总长约76.10公里，总清淤量1929.24万立方米（

包括现状淤储量1441.89万立方米，远期淤储量487.35万立方米），拟于建设期4年完成清淤量409.17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工程共19.38公里；新建碧道工程共27.50公里。运营期16年清淤量1520.07万立方米。（中标单位可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实施机构最终审定。）

1.8.2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实施模式、有偿使用年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价格

2.1、本项目的实施模式为资源有偿使用模式，项目采用资源有偿使用运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资源有偿使用者，并与资源有偿使用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2.2、有偿使用期限：按照实施单位的规划设想要求，充分考虑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本项目合作期共计为20年。其中建设期4年，从《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护岸工程、碧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16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2.3、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为政府向有偿使用者授予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资源有偿使用权，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根据《五华县琴江、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方支付资源有偿使用费取得项目资源处置权。取得资源处置权后，合作期内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河道清淤物资源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收益来源为清淤物销售收入。该部分收益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无需政府进行补贴。

2.4、有偿使用权价格：60000万元（大写：陆亿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

有偿使用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另册)